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金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金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 财政 局	评价机构名称	（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金益通（庆阳）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200498
	评价 对象 名称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 目的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衡量道路建设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成效，重点评估以下方面：一是产出目标完成度，包括 5.5 公里道路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等硬性指标的落实情况；二是综合效益实现情况，包括降低运输成本、提升路网通达性对农业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三是可持续性影响，通过道路使用年限（≥10 年）和配套排水设施等设计验证长期服务能力，最终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的有效衔接，为同类项目提供可复制的经验参考。			

实施内容	宁县金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新建道路全长 5.5 公里，其中崔庄村至金村村段为 4.5 公里柏油路（路基宽 6.0 米，路面宽 5.5 米，两侧设 0.25 米混凝土硬化路肩），金村村北庄组段为 1 公里道路（路基宽 5.5 米，路面宽 5.0 米，两侧设 0.25 米混凝土硬化路肩）。路面结构采用 4cm 厚沥青混凝土面层和 18cm 厚水泥就地冷再生基层（内掺 30%碎石），配套建设 C25 混凝土梯形边沟 6674 米及钢筋混凝土圆管边沟涵 360 米。此外，对二、三段连接线道路进行铺油罩面 10747.5 平方米（铣刨 2cm 后加铺 4cm 沥青混凝土面层）。项目总投资 379.24 万元，工期 50 日历天，质量目标为合格，由甘肃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 总预算数	393	实际到位 金额	393
	实际 支出数	320	结余金额	73
	预算 执行率	81.42%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宁县金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 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目标 2: 维修柏油路 5.5 公里, 柏油罩面 10747.5 平方米, 设置 C25 混凝土梯形边沟 6674 米。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今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 预算资金 393 万元, 评价范围包括该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和实施效益。评价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 号); 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14〕26 号); 6、《金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报告》;

	7、《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县金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2023〕314号); 8、项目合同书等其他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 体系	评价组根据宁县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结合宁县金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特点,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具体的、针对性的指标设计。 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组织管理、风险控制、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做到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同时,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的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鉴于宁县金村乡崔庄村金村村道路建设项目已实施结束,因此,在指标权重的设计上,决策占13分、过程26分、项目产出占33分、项目效益占28分。

评价办法	（1）比较法。将项目实际完成内容与批复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来分析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采用电子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受益居民等开展问卷调查，来了解其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及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协调推进 2、项目实地调研 3、项目绩效打分 4、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86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 决策	项目 过程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合计
	得分	12	25.04	28.71	27.11	92.86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够量化，效益评估缺乏数据支撑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效益指标以定性描述为主（如“改善出行条件”“促进经济交流”），缺乏具体数据（如交通流量提升率、村民收入增长幅度等），影响绩效评价的客观性。

（二）资金执行进度滞后

该项目概算 410.04 万元，但仅支付 320 万元，支付进度为 78.04%。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量化绩效指标

建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优先采用可量化的指标，将定性描述转化为具体数据。例如，将“改善出行条件”细化为“道路通行能力提升 20%”或“交通事故率降低 15%”，将“促进经济交流”明确为“村民人均年收入增长 10%”或“新增就业岗位 50 个”。同时，建立数据采集机制，定期监测交通流量、收入变化等关键指标，为绩效评价提供客观依据，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反映项目成效。

（二）制定资金支付计划，定期跟踪支付进展

针对资金支付滞后问题，建议梳理未支付款项的具体原因，如合同履行延迟、审批流程繁琐等，并制定分阶段支付计划。对于已完工但未结算的部分，加快验收和审计流程；对于仍在实施的内容，加强进度督导，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展同步。此外，可设立专项协调小组，定期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解决堵点问题，力争在短期内将支付率提升至95%以上，避免资金闲置影响项目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